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4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